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987.93 万份,分三期行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59 名;

3、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37.77 元/股;

4、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3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纳思 JLC2,期权代码:03787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 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853.30 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授予人数:765 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7.93 万份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77 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向 35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

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熊勇	副总经理	50	5.06%	0.05%
小计		50	5.06%	0.05%
中层管理人员		462.734	46.84%	0.44%
核心骨干人员		475.196	48.10%	0.45%
合计		987.93	100.00%	0.9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按下表约定执行: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份额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 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 80%(含本数)、低于 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绩效评定	B 以上	B-	C
行权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X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X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 X 个人绩效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纳思 JLC2

2、期权代码:03787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四、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登记的权益数量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股东刘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2.16 万股;股东吴志雄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0.58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进、陈伟、吴志雄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22.74	1.09%	
合 计	422.74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进	合计持有股份	5,737.6307	14.75	5,545.4707	1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5027	3.50	1,168.3427	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7.1280	11.25	4,377.1280	11.25
陈伟	合计持有股份	5,407.8397	13.90	5,407.8397	1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5099	2.98	1,159.5099	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8.3298	10.92	4,248.3298	10.92
吴志雄	合计持有股份	5,664.4397	14.56	5,433.8597	1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1099	3.64	1,185.5299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8.3298	10.92	4,248.3298	10.9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809.9101	43.22	16,387.1701	4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6.1225	10.12	3,513.3825	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3.7876	33.10	12,873.7876	33.1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6.8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进行大宗交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进、陈伟、吴志雄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 计划第二期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开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工作,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2395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 美国 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赖诺普利片和阿普洛韦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赖诺普利片

1、药品名称:赖诺普利片

2、ANDA 号:212041

3、剂型:片剂

4、规格:2.5mg、5mg、1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阿普洛韦胶囊

1、药品名称:阿普洛韦胶囊

2、ANDA 号:212173

3、剂型:胶囊

4、规格:20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赖诺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及肾血管性高血压。赖诺普利片于 1988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为阿斯利康公司原研产品。目前美国持证商为 Alvogen Malta Operations Ltd.,仿制药主要生产厂商有 Casi、Ascent 等。国内除原研药外,仿制药有 1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仅有 1 家。赖诺普利片美国市场 2019 年度销售额约为 13,139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赖诺普利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937.08 万元人民币。

2、阿普洛韦胶囊主要用于治疗疱疹病毒感染。阿普洛韦胶囊于 1985 年在美国上市,为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目前美国持证商为 Mylan 公司,仿制药主要生产厂商有 Apotex、Teva 等。国内暂无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阿普洛韦口服制剂美国市场 2019 年度销售额约为 18,048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普洛韦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287.44 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赖诺普利片和阿普洛韦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公司预计上述产品在美国市场上市后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9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11 号),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2019 年 9 月 16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因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施首期债券发行事宜,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如公司未来再次推出公司债券发行或再融资等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亚")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深圳索菲亚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建生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实际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 万元。

根据配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提前归还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5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监会 2020 年半年报关注函等函件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监管关注的函》(桂证监函 2020-49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人员认真核实相关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差异

具体项目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上年同期数据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营业收入(元)	5,928,877.81	255,860,4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41,538.02	65,071,3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74,086.58	65,238,7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94,188.52	-178,394,188.52
总资产(元)	3,220,386,353.96	7,388,183,6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1,401,185.30	5,724,424,632.99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数据差异原因。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露《更正公告》(编号:2020-029),将 2019 年第一、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从 255,860,408.92 元调整为 5,928,877.81 元,营业成本合计从 114,283,709.03 元调整为 3,065,050.32 元,调整原因为滞后确认。请你公司说明滞后确认含义、原因和具体情况。除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请公司说明其他数据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涉及 2019 年已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调整的,及时更正并公告

回复:

上述数据的修改情况已于公告编号 2020-029 的更正公告提及,因未重新按露所有财务数据修改的具体数据公告,现导致数据信息不匹配,我司将近日重新按露所涉及的全部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缺乏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的,以及不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的项目进行了梳理和实际复核。发现 2019 年第一季度中对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智慧能源工业企业电力大数据二期项目》和《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二季度中对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中存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缺乏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的,以及不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公司进行了自查和调整,对于前期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新来的财务人员不熟悉具体情况,由此造成部分财务数据出现偏差,对于未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履约义务,留待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很有可能收回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对价时再确认收入。

具体需要调整的项目数据如下(数据为此前公告的调整滞后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工业企业电力大数据二期项目	63,811,077.59	
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	32,553,102.59	4,513,274.34
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	97,620,448.27	51,433,628.32
总计		193,984,628.45	55,946,902.66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你公司披露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章、营业执照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你公司不再拥有天夏科技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请说明在你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夏科技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后依然将其纳入半年报合并报表的依据,说明天夏科技破产清算事项进展并提供相关佐证。

回复: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破产事宜,于 2019 年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审计机构已有所提及: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贵公司子公司天夏科技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其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章、营业执照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天夏智慧不再拥有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破产管理人、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正在法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的实施,收回对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因此将天夏科技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相关和解协议正在签定中,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通过,法院是否裁定终止破产清算存在重大不确性。

我公司认为现天夏科技因牵涉债权人债务事项较多,谈判过程较为冗长,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遂纳入半年报合并报表中。

三、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在天夏科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天夏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769,661.62 元,请公司说明在天夏科技进入破产清算后如何产生上述营业收入。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具体由哪些实体实施,以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请分项目、分客户说明具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回复:

具体营业收入见下表:

实施实体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不含税收入	主营业务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433152.00	408633.94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60000.00	339622.63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6861.76	34775.25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24864.00	306475.47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3989.22	32065.30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16576.00	204316.98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59020.00	244358.49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雪亮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391378.37	3199413.56	运营和维护
		总计:	5055841.35	4769661.62	

具体营业成本见下表:

实施实体	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重庆速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4174.76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99.03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甘孜州鑫域装饰有限公司	28947.34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重庆速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7087.38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雪亮工程	成都建亿科技有限公司	25115.18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8349.51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重庆速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7087.38	运营和维护
		合计:	857460.58	

注: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